

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A[2019]1513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委托，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单位（机构）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A[2019]1513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备注
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	1 项目	634 万元	杭州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及后续服务，规划范围为杭州临安区行政边界范围，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它特定条件：

1、投标单位需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最多不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报名、投标等事宜。

▲投标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

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11:40:47)。

2、采购文件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l1366369/index.html>)。

3、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 半小时内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

议室（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下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在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

九、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平

联系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联系人：朱嘉伊

联系电话：0571-63967706

网站系统问题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4008371020

十、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1073953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 二、实施地点：临安区 三、项目实施范围：杭州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及后续服务，规划范围为杭州临安区行政边界范围，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实施时间：计划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稿。 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 634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无需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开标时间、地点：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格式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1 份，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原件资料 1 套，单独包装。 投标文件均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7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	演示时间：无
9	样品：无
10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质量保修期：无。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最低3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采购、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报告、保险、税金、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市民卡或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1条的规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凡已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个；

联合体成员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是否由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6.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有关要求部分填写联合体各家单位名称。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六）质疑

1、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格式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二）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还包括原件资料。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正本必须为原件）

（5）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规模、经验等）

（7）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8）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资质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9）类似业绩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当于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1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12) 商务偏离说明表

(13)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2. 技术文件内容

(1) 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认识与理解；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的解读；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规划编制原则、目标、工作内容、技术思路、成果体系等)

(2) 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人员情况介绍；技术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3) 技术偏离说明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仪器设备（工具）、专家评审、场地、报告编制打印、通讯、交通、能耗、餐饮、差旅、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技术支持、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等的变动而调整。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

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文本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允许只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联合体协议书须填写双方单位名称并由双方盖章和签字。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1.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分别密封包装），原件资料单独包装，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原件资料或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年10月30日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的封口处也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编制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5)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二）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 代理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自备电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4.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3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4.4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4.6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 纸质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2 工作人员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依序打开投标人提交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人名称，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3 采用两阶段评分法的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5.5 汇总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宣布拟中标候选人；

6.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

7. 会议结束。

8.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纸质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仅作为辅助。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8.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

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3. 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4. 质疑处理：相关单位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七、费用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设备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评标前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报价评审；
-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标不足 3 名的本项目废标。

先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满分 100 分，其中资信及商务、技术分占 80 分，报价分占 20 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五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0 分）

类别	项目	评议标准及分值
一、资信及商务（23 分）		

1、企业实力业绩 (13分)	获奖情况 (5分)	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一等奖每项 0.5 分，二等奖每项 0.3 分，三等奖每项 0.2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一等奖每项 0.5 分，二等奖每项 0.3 分，三等奖每项 0.2 分，满分 2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奖项的颁发时间为准)
	规划编制业绩 (8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编制过地市级及以上 (含)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 个得 2 分；曾编制过县区级及以上 (含)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编制过地市级及以上 (含) 城市总体规划的，1 个得 2 分；曾编制过县区级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的，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正高级职称且是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为城市规划副高级职称且是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 2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余情况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每个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余情况不得分。
二、技术 (57 分)		
3、技术方案 (45分)	对当前规划编制的认识与理解 (10分)	1、围绕中央十九大会议精神，立足当前机构改革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从政策导向、战略高度和对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意义角度解析临安分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编制的目的、意义和重点、难点。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2、根据上条解析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对策，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对临安的认识和理解 (15分)	1、对临安区的发展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和分析，找到实际问题，于响应文件中提出问题所在，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2、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情况，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临安分区规划进行客观评估，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3、提出本次规划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与对策。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内容、技术思路（20 分）	1、提出本次规划编制的主要原则和目标。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2、在对临安区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本次规划编制的工作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3、提出本次规划编制的技术思路。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4、提出本次规划编制的成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内容、专题研究、课题研究、实施操作等）。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0-5 分）
4、质量保证与服务（12 分）	项目时间安排（5 分）	视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质量保证（3 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有效，视具体程度，得 0-3 分。
	后期服务（4 分）	1、承诺后期高质量服务 3 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0-2 分。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开标时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实施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退还报价文件。

3、报价计算

-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 2) 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低报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仪器设备（工具）、专家评审、场地、报告编制打印、通讯、交通、能耗、餐饮、差旅、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技术支持、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等的变动而调整。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 投标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企业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要求，全面参与全过程融入杭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构建新时期临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开展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本次规划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杭州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单位。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涉及的范围为杭州临安区行政边界范围。

2、项目背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对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依据，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指引。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精神，按照中央深改委《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指导的要求，结合省政府对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开展的要求，临安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全面参与全过程融入杭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引领临安区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协调性和基础性作用。

3、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 3.7、《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 3.8、《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6年修订》
- 3.9、《杭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2007-2020）2018修订》
- 3.10、《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

3.11、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4、规划期限

2019-2035年

5、规划编制招标范围内容及规划深度质量要求

招标范围：各应征编制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要求，在杭州临安区原有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上述范围内的杭州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5.1、规划成果要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要符合生态文明理念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2、规划成果图件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提交文件格式符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入库相关要求，确保文件格式的匹配度。

6、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分析评价

① 现状与趋势分析

全面分析与认识临安区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等重大问题，结合对临安区的战略发展判断，明确内外部发展形势以及重大机遇与挑战。

②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

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临安分区规划进行实施评估，剖析其存在问题与优化完善要点。

③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结合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通过GIS 等技术分析，开展“双评价”在区级层面的规划应用，便于引导防灾规划的编制、村庄布局的引导、生态和耕地的保护等。

6.2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的实施路径

研究明确临安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分解落实杭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临安区的指标和任务要求，指引总体规划目标分层级分步骤传导。重点细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控制指标，明确临安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人口规模。

6.3产业发展布局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结合杭州市域内的产业分工，在自身产业

发展基础条件上，谋划临安区产业规划布局。

6.4 区域协调

落实市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域协调要求，提出临安区与周边区县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发展布局、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调重点。

6.5 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市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要求。

① 三区三线规划

● 划定三线

结合市空间总体规划和“双评价”结果，试点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原则，制定临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方案，探索相应的管制要求。

● 明确用途分区管制政策

设定临安区生态、农业、城镇各类空间功能占比，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等用途分区，按照“全要素、全空间”要求制定分区管制规则，落实控制指标。

② 生态空间格局

在市空间总体规划生态格局基础上，明确临安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框架及布局，以及重要的水域、湿地等资源保护要求；提出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发展指引。

③ 农业空间格局

在市空间总体规划农业格局基础上，规划农业用地，提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功能区以及其他特色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指引。

④ 城乡居民点空间格局

确定规划期内城镇体系、主要城镇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优化城乡体系布局。

6.6 要素配置

① 国土空间整治

明确市国土空间整治对临安的要求和任务安排，引导临安区生态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确定主要生态空间整治和修复区域，明确森林、重要流域及湿地、水库、矿石等自然生态空间的生态修复与治理要求；明确临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向，引导土地整理复垦与农业后备资源开发、村庄整治改造与乡村景观风貌整治等；提出临安区城镇空间整治要求，包括城镇存量用地更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等，梳理确定国土空间整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清单及保障措施。

② 节约集约用地

对现状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行评价，明确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与有效途径；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构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面积挂钩机制，重点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批而未供土地盘活的主要类型、规划与分布；制定规划期内城镇分批次土地供应率和存量土地供应占比的下限指标，提出提升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建议和措施，以及各街道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和导引。

6.7 城镇发展与乡村振兴

① 城镇发展

明确城镇发展功能结构、实施路径、布局优化方案、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策略等要求。

② 乡村振兴

依据村庄分类指导，引导临安乡村人口迁移和村庄布局优化，保护村庄传统风貌，明确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标准。

③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提出交通发展目标、策略，确定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设施的功能、等级、布局和交通廊道控制要求，深化交通线网、各类交通设施与枢纽布局。

④ 韧性城市规划

结合灾后重建规划提出全域防灾减灾的目标、要求和规划指引。

6.8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提出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优化方案。研究指导主次干道、公交出行、重要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专项布局；研究城市内部生态景观功能区域，提出主要绿地广场和公共开敞空间布局；加强城市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划定城镇（控规）单元，提出单元控制要求。

6.9 规划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相关措施，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并明确近期建设内容。

6.10 具体内容以中标后编制要求备案为准。

7、工作要求

7.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单位开展深入编制工作，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有关基础资料。中标单位应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的相关成果，现场实际调查时间不得少于15天时间；

7.2、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包括综合报告、规划文本、条文说明、规划图纸和附件（含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等）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按照国家、省市规划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满足相关报批要求。成果除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相关政策要求外，还应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的指导下，充分认识、尊重和顺应临安区城乡发展规律，既要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需求，又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上报成果要求提交：

提交历次汇报所需规划成果，并提交规划批准后最终成果；

② 电子光盘，文本为DOC、PPT、XLS等格式，图纸为gis、dwg、PSD、JPG等格式，宣传片为avi或.mpg等格式。

7.3、规划单位向采购人进行汇报，要求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及城规委等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7.4、规划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后期服务的年限不少于3年，包括因规划条件变更，规划单位提供相应规划内容调整服务。

7.5、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会议咨询、文本制作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方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方案征集人所有。

9、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项目小组人员不许调整。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合同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详签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等的变动而调整。**

报价应包括人工、仪器设备（工具）、专家评审、场地、报告编制打印、通讯、交通、能耗、餐饮、差旅、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技术支持、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通过专家部门审查会，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提交达到成果稿深度的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成果获得批复或结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5、违约与处罚

5.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5. 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6、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8、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单位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保留在合同正式签订前修改、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电话：0571-23616815

传真：0571-2361680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正本必须为原件）
- (5) 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规模、经验等）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8) 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资质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 (9)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1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 (12)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3)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组织的（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成员二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定

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方各执二份，招标人执四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投标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地址 1.3 成立时间 1.4 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 其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八、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万元）	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技
术
文
件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内容

（1）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认识与理解；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的解读；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规划编制原则、目标、工作内容、技术思路、成果体系等）

（2）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人员情况介绍；技术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3）技术偏离说明

（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情况

注：1、投标人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复印件并提供所在应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说明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临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仪器设备（工具）、专家评审、场地、报告编制打印、通讯、交通、能耗、餐饮、差旅、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技术支持、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采购内容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